

97年度全民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
及實施輔導改善成果發表會

墜落災害及預防對策
(含計畫簡介)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內容大綱

- 壹、計畫簡介
- 貳、墜落災害及預防對策
- 參、結語

PUSH



緣由與目的

- ♥ 配合勞委會「333減災方案（97年～99年）」，建立全民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機制。
- ♥ 喚醒全民重視營造施工安全，鼓勵「全民互護」，發揮全民相互關懷之力量、維護家人的職場安全。
- ♥ 在勞委會指導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受託派員關心施工安全管理不良工程，經由「通報訪視、協助診斷、輔導改善」等配套措施，為提升營造工地施工安全衛生水準盡心，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以安定社會民心。



Public surveillance on safety and health of construction sites

-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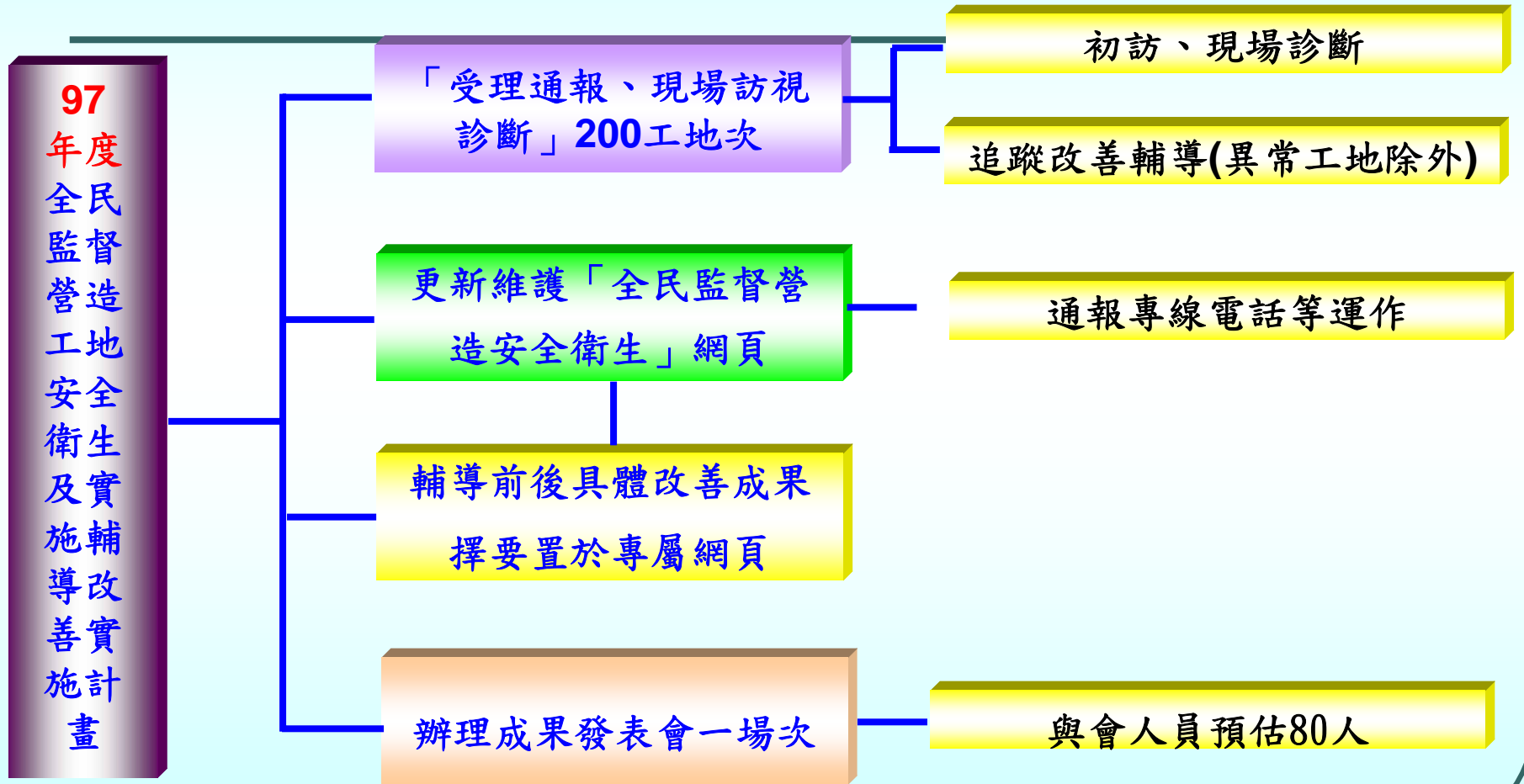
(PUSH consite)

愛心互護、全民督安計畫

緣由與目的

- ♥ 營造業屬動態性之行業，工作場所隨工程規模變動，營造廠商錯認設置安衛設施係增加其成本，常存僥倖之心，致忽略安衛設施肇生災害。
- ♥ 勞工處於危險之工作環境，既易發生災害造成罹災勞工家庭生計問題、增加勞工保險給付，並形成社會負擔及社會問題。
- ♥ 持續傳達「全民督工」之概念，以民間力量協助中小型營造工地重視施工安全衛生，並經由輔導機制之改善，必能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計畫目標



97年度計畫(延續性計畫3年之第2年)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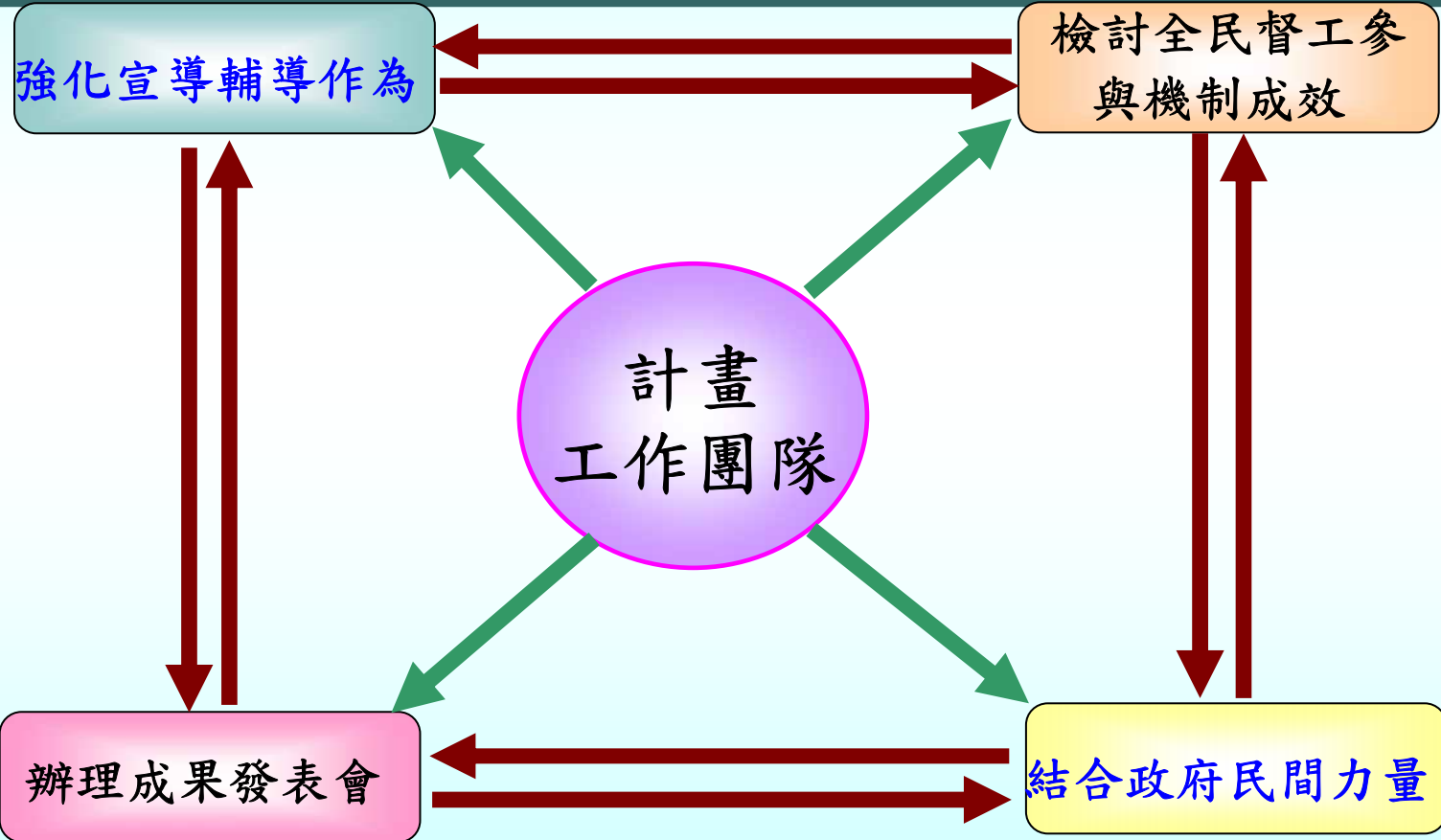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 辦理「受理通報、現場訪視診斷」200工地次及針對該200工地實施輔導追蹤改善。包括勞委會(含勞動檢查機構)指示輔導之工地。(360場次)

主動目標

- 更新維護「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網頁、持續通報專線電話等運作，及運用專屬營造施工安全資訊平台與勞委會及各檢查機構之連結，提供成果報告並協助宣導營造施工安全管理等訊息。(目前每月約1600人次上網瀏覽)

實施策略及方法



實施策略及方法

強化宣導

提供改善圖例

成立輔導
團隊

接受民眾
通報

臨場訪視
輔導

追蹤改善
輔導

輔導
報告

專業及經驗

登錄分派

改善建議報告

改善追蹤

成效評估

全民督安作業流程

縣市政府
在地安衛扎根計畫

勞動檢查機構
指派輔道（移輔）



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方案

網路

電子郵件

專線電話

專線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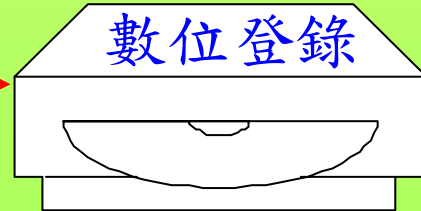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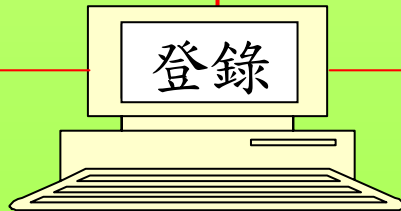
郵件

全民督安專案（受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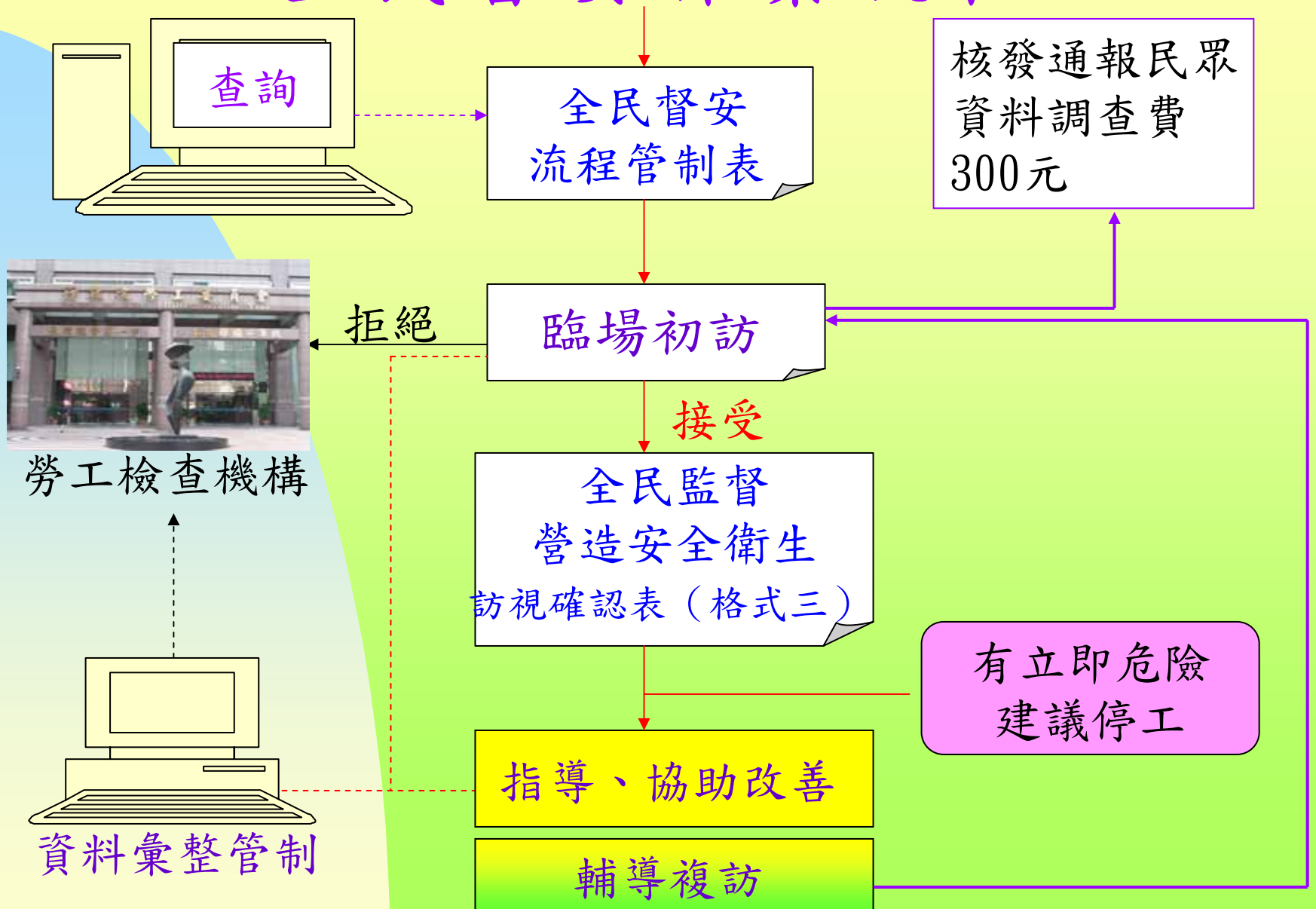
全民督安通報單
登錄編號（格式一）

登錄

數位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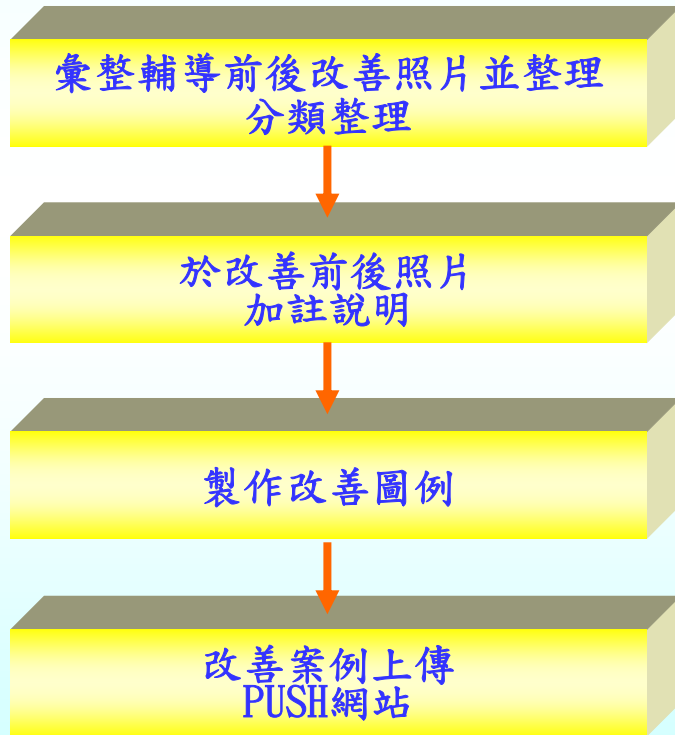
全民督安作業流程



實施策略及方法

輔導成效推廣

執行流程



工作項目/產出/成果

- 將輔導前後改善照片依事業單位屬性或危害類型彙整並整理分類整理
- 於改善前後照片加註改善處及文字說明
- 製作圖例登載於專屬網頁及訪視輔導時提供工地改善參考
- 將改善案例上傳『全民督安』網站資料庫供各界參考查詢

執行情形

■ 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工業安全技師 2人（主持人、副主持人）

工業衛生技師 1人（研究員）

退休檢查員 2人（訪視輔導專家）

勞工安全管理師 3人（訪視輔導員、助理）

本會技術服務處支援團隊

（專業技師、退休檢查員、安師）

宣導摺頁(含不安全圖例)

七、範例照片

參考範例一：

勞工個人防護具不足或使用不當



參考範例二：

營造作業場所使用施工機具違規作業



參考範例三：

營造作業場所安全設施不足



參考範例四：

營造作業場所安全管理不良



全民監督

營造工安



PUSH consite

全民互護、工作安心

全民監督營造工安網站

<http://www.isha.org.tw/push/index.htm>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0號
6樓
電話：02-29330752
傳真：02-29330758
本會網址：<http://www.isha.org.tw/>

※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民督安網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宣導摺頁(含不安全圖例)

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方案

一、目的

為喚醒全民重視營造施工安全，發揮相互關懷之力量，對於高風險、中小規模之營造作業場所，發現有不安全狀態者，通報派員關心、訪視診斷、輔導改善，協助受輔導工地提升施工安全衛生水準，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二、適用對象

本方案適用於施工中之營造工作場所；優先受理通報及訪視輔導施工場所，由本會於執行作業標準中訂之。

三、通報範圍

民眾發現施工中之營造工作場所，有下列不安全狀態，得依規定方式通報本方案執行單位：

- (一) 勞工個人防護具不足
- (二) 營造作業場所安全設施不足
- (三) 營造作業場所使用施工機具違規作業
- (四) 營造作業場所安全管理不良，危害勞工或致生公共危險之虞者

※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民督安網站

四、通報方式

民眾發現施工中之營造工作場所不安全狀態，得敘明作業場所之正確位置(如地址)、工程名稱(如工程告示牌公示者)及不安全狀態(或附照片)，依下列方式通報執行單位：

(一) 線上通報：

<http://www.isha.org.tw/push/index.htm>

(二) 電子郵件信箱：

push@isha.org.tw

(三) 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208-527

(四)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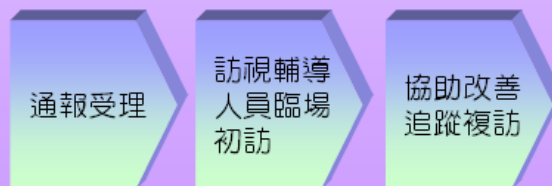
02-86633690

(五) 書面信函：

請逕寄：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0號6樓—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全民督安專案」收



五、通報受理及處理程序



※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民督安網站

六、通報激勵

(一) 為鼓勵民眾發揮全民相互關懷之力量，參與本方案之通報，經執行單位派輔導人員臨場訪視屬實，提供下列措施：

1. 每次通報成案，給予通報民眾協助訪視費 **新台幣300元**，每人請領費用以三案為上限。
2. 每季通報件數最高之通報民眾，另發給當季全民督安愛心獎酬謝。
3. 每年通報件數最高之通報民眾，另發給年度全民督安護護獎酬謝。

(二) 民眾通報累計件數，執行單位公告每季通報處理結果及通報成案之個案與累計。另對於通報民眾專函通知領獎。





ISHA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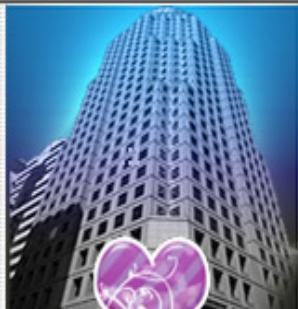
全民監督營造工安
PUSH consite



民衆登入



通報方式



全民監督營造工安

全民互護、互作安心



♥ 施工機具違規 ♥ 安全設施不足 ♥ 場所管理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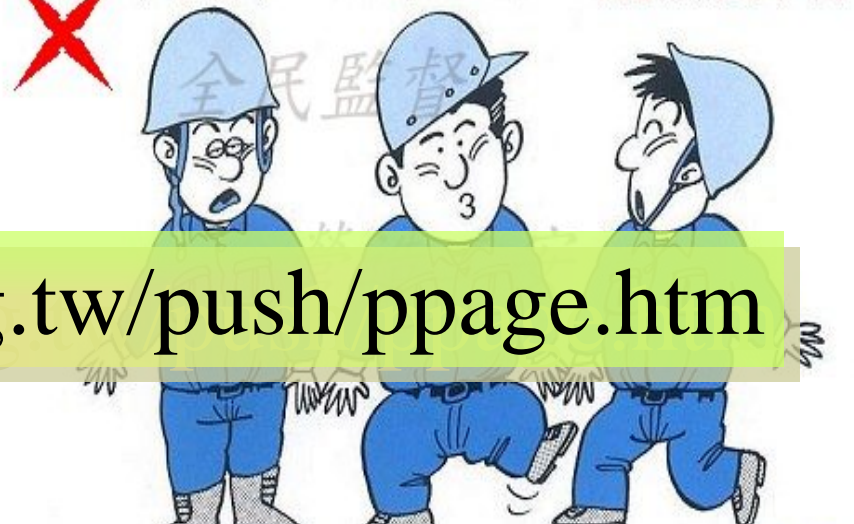
勞工個人防護具不足或使用不當

PUSH consite
全民工程(百萬)·工作安心

- 緣起
- 最新消息
- 不安全圖例
- 線上通報
- 已處理案件
- 查詢處理情形
- 通報方式
- 常見問題集

不正確戴用安全帽

未繫頭帶 歪戴安全帽 向後仰戴安全帽



<http://www.isha.org.tw/push/ppage.htm>

您好：自2008/3/4 起至昨天為止，本站到訪人次為：7579 人次。今日到訪人次累積至現在為：5
今天日期為：2008

全民監督營造工安

全民互護、互作安心

最新消息



註：本欄新頒佈法規係連結【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法規資料庫網頁】

96/10/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訂](#)

97/1/8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訂](#)

97/1/9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訂](#)

97/5/8 [勞委會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97年工作自五月始已經接獲通報數：105 件



目前已經接獲通報數：105



PUSH consite

全民工程(下) 工作安全

- 緣起
- 最新消息
- 不安全圖例
- 線上通報
- 已處理案件
- 查詢處理情形
- 通報方式
- 常見問題集



通訊系統建置

 免付費通報專線0800208527

 傳真通報 02-86633690

 線上通報(電子郵件)

<http://www.isha.org.tw/push/ppage.htm>

 書信通報116台北市羅斯福6段10號6F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全民督安辦公室》



民眾通報

類別	總計	未配戴安全防護具	施工架不合格	開口防護不良	未提供安全之上下設備	電氣設備不合格	其他
項數	234	93	59	27	8	5	42

資料統計至**11/25**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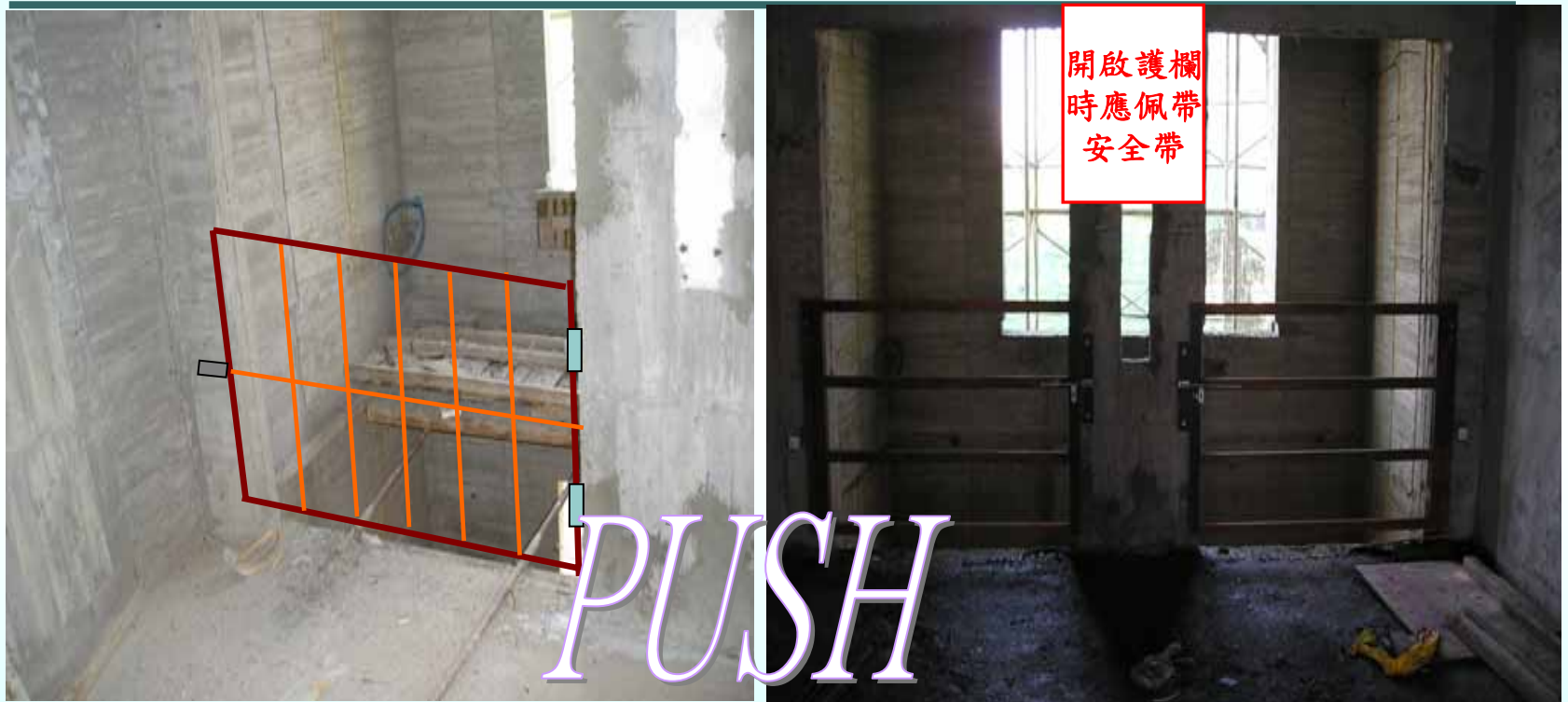
註：含無效通報件數

工地訪視診斷、輔導改善

類別	總建議	開口防護不良	未提 供安 全之 上下 設備	未配 戴安 全防 護具	感電 危害	施工 架不 合格	高壓 氣體 鋼瓶 防護 不良	工地 安全 防護 (通 道)	其他
項數	611	184	63	78	75	116	34	31	30

資料統計至11/25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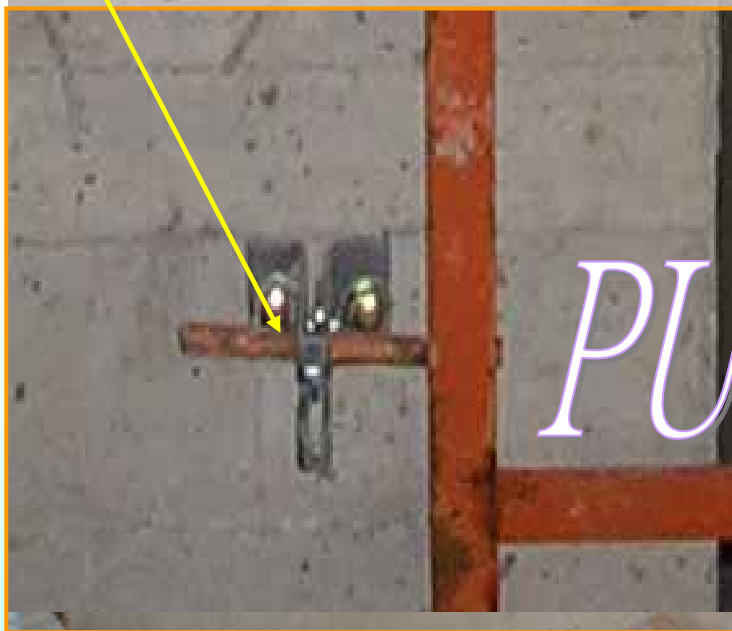
電梯開口無防護設施



電梯開口
使用安全繩索

備置安全帶
設置安全帶扣鎖

以上鎖方式
作業管制



PUSH

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無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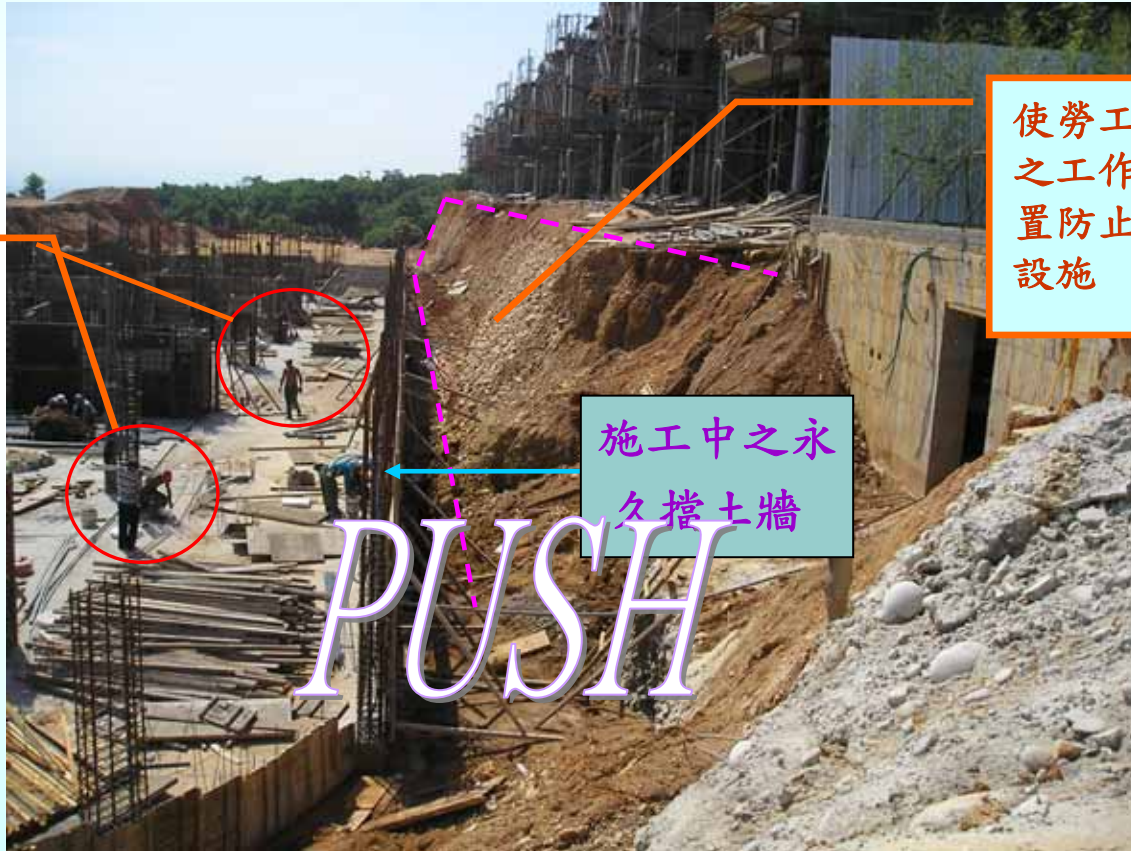


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版開口未設置護欄

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版開口已設置護欄

勞工未配戴安全帽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



使勞工於鄰近邊坡之工作場所，未設置防止倒塌崩塌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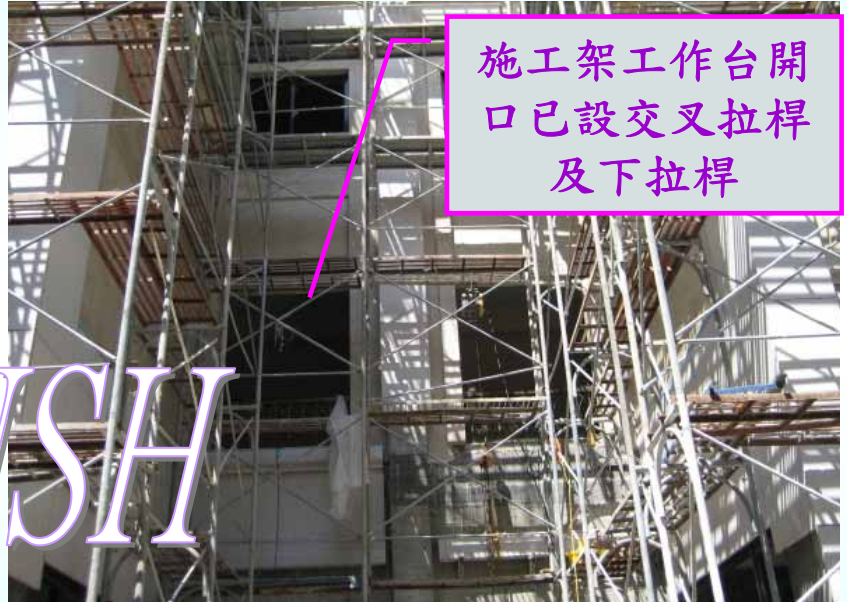
施工中之永久擋土牆

施工架組立不良

施工架工作台
開口應設交叉
拉桿及下拉桿



施工架工作台開
口已設交叉拉桿
及下拉桿



PUSH

施工架組立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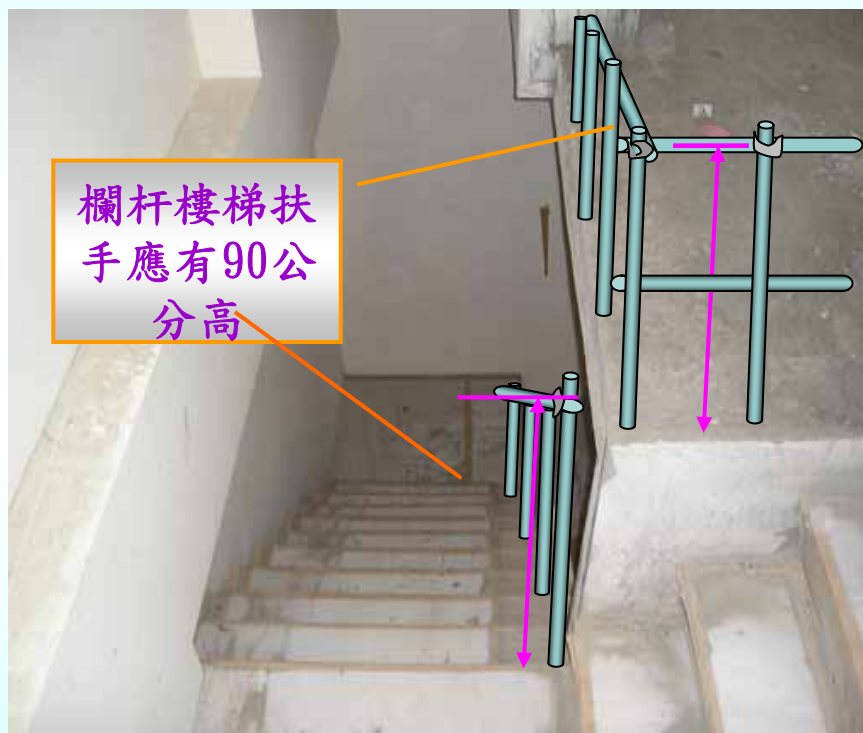
鋼管施工架工作台未滿鋪，且寬度小於
40公分

鋼管施工架工作台已滿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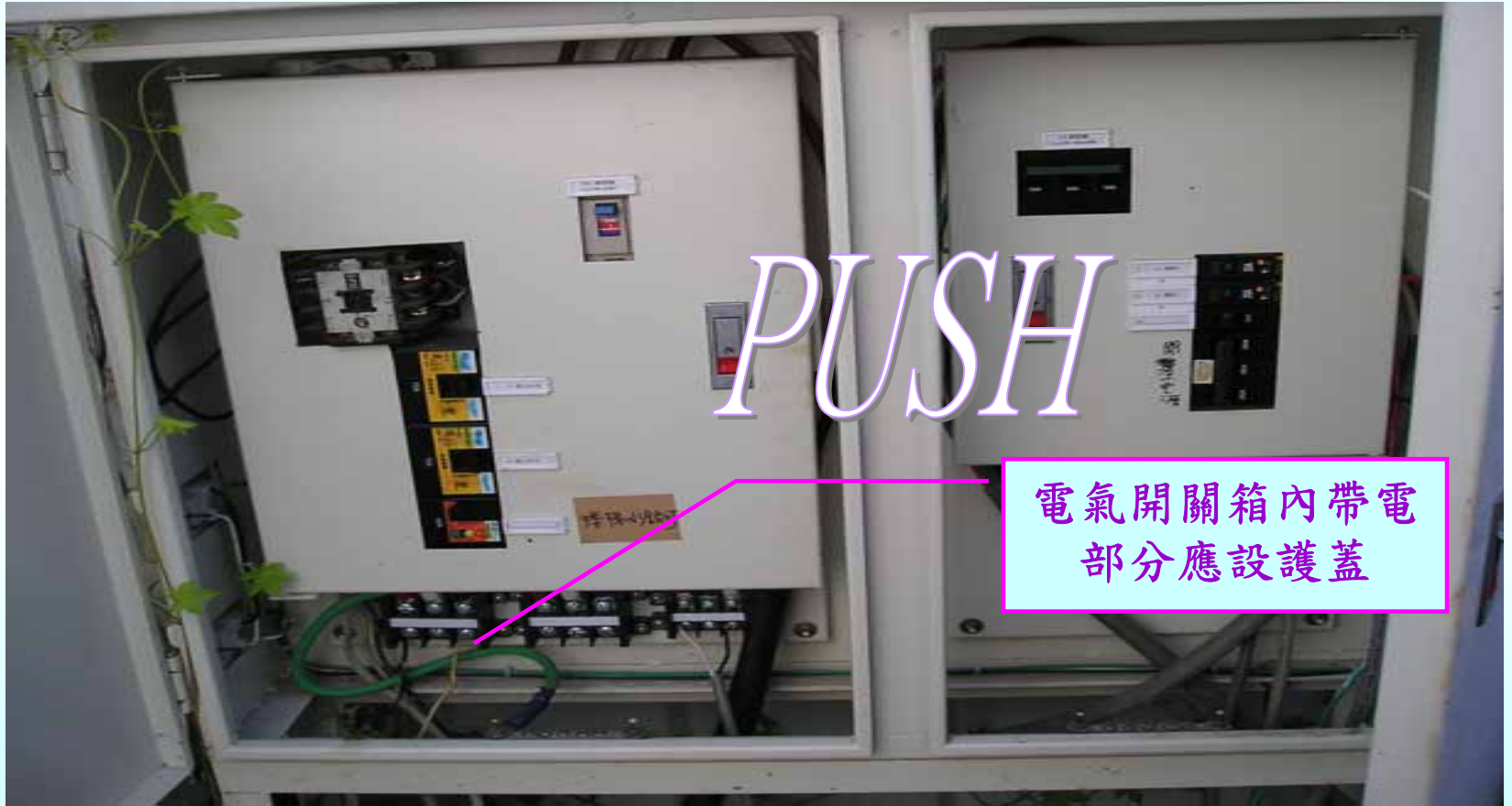
提供安全上下設備



未提供安全上下設備



感電危害



電氣開關箱內帶電
部分應設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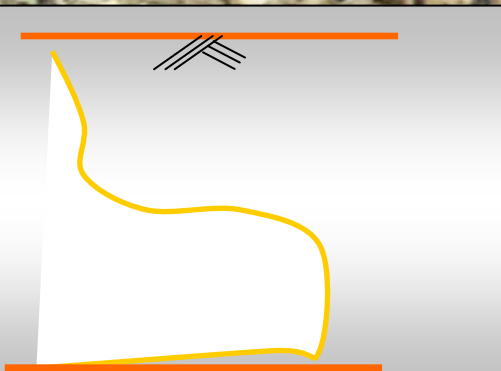
火災爆炸危害



擋土設施不良
高差超過1.5公尺未
提供安全上下設備



PUSH



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 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製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指導



PUSH

經勸導後立即戴妥安全帽
(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尚未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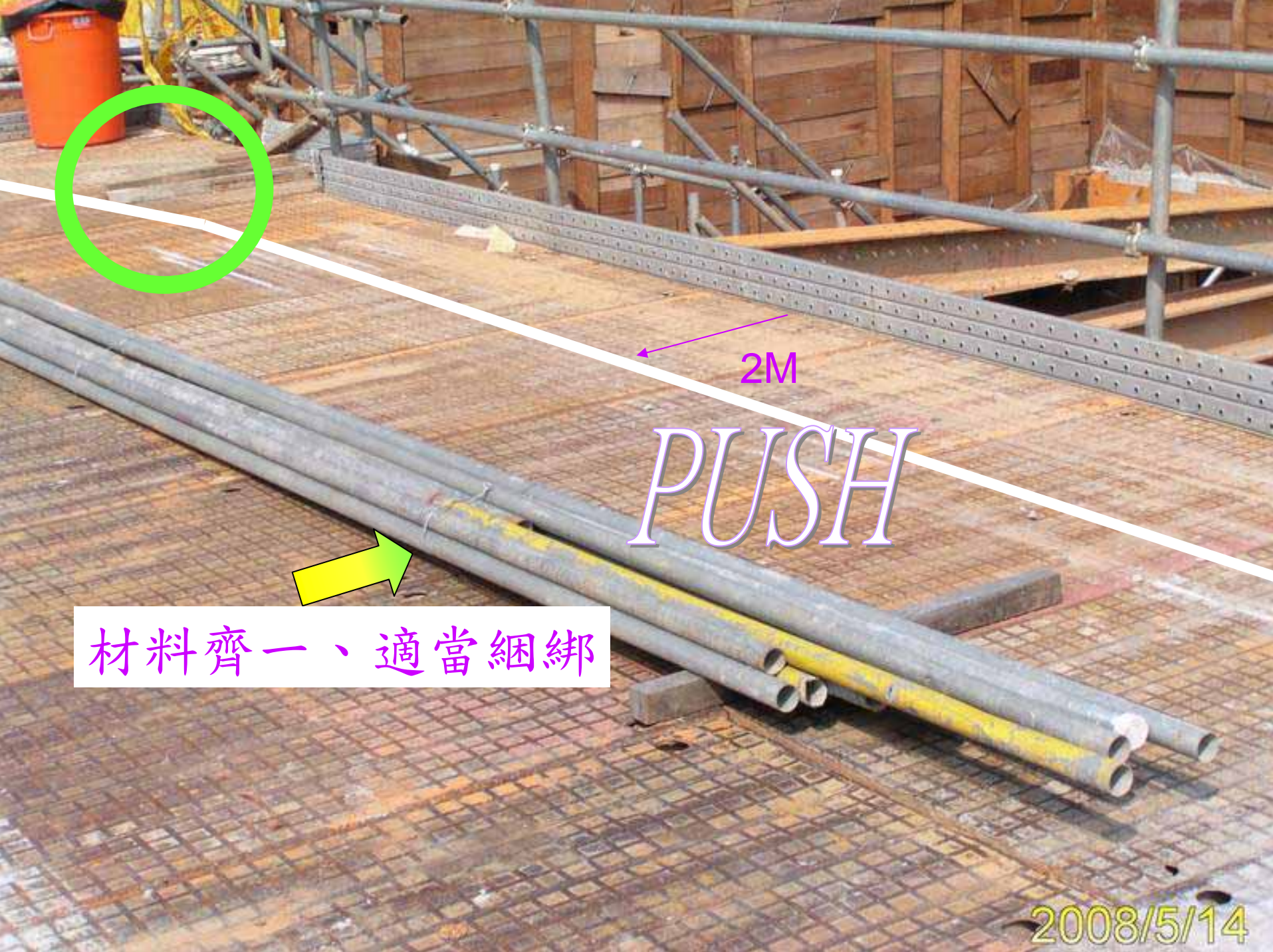
2008/5/2



PUSH

護欄前方2公尺範圍內放置物料

2008/5/14



2M

PUSH

材料齊一、適當網綁

2008/5/14



工地安全管理守則

PUSH

一、進入工地請戴安全帽，使用時應扣好帽帶。

二、非本工程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工地，須獲得工務所許可。

三、工地工作人員應加入勞工保險始得參加工作，尚未辦理者，請洽工務所辦理。

四、材料進場後不得任意挪出工地，未經工務所許可擅自搬離工地者，以竊盜論。

五、嚴禁將泥漿傾倒於下方，非專業人員請勿開動起重機或機械設備，以防意外。

六、瓦斯、氧氣等設備，平日應妥為存放，使用時尤應注意安全。

七、嚴禁隨意丟棄煙蒂，時時防範火災，並注意公共衛生。

八、工地工作人員不得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潔。

九、違章工人員其職不得喧嘩吵鬧，妨礙安寧，嚴禁酗酒，賭博等不長行為。

十、自備各項工人工具。

十一、各工務所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定，全體員工應遵守各項安全守則。

異常處理

- 1. 誤報：民眾如以電話通報，接話人員均會再次確認通報對象及地點(位置)，對不願具名之民眾則處理上有困難，故宜加強再宣導及教育。
- 2. 已完工：佔用道路作業、建築結構已完成等作業或剩餘工期較短者，往往執行單位派員至現場，該處即無任何人員。
- 3. 現場無工作人員亦無法聯絡：可能是建材原物料上漲，使施工成本大增，工程呈現停滯狀態，致現場無工作人員亦無法聯絡，有時連續觀察數週亦是如此。
- 4. 拒絕訪視輔導：施工單位疑似借牌、趕工，或缺乏安全衛生意識故採取拒絕訪視輔導不配合態度。

異常處理

- 逕轉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卓處時機：
- 拒絕訪視輔導：
- 複訪改善成效不良或無改善意願：
- 有立即危險之虞者，經勸阻無效者。

異常處理(案例1)

二次施工
打出陽台



PUSH

偏遠的雲林縣元長鄉

異常處理




不識字的兩位夫婦

民眾通報異常狀況(不成案)處理單

原案號	970813077		
工程名稱	N/A(無任何工程告示牌)	承造人	N/A
民眾通報事項	施工架不合標準，作業人員處於危險狀態		
地點	雲林縣長南村中山路29巷17號		
訪視日期	97年08月19日		
異常狀況說明 轉介原因	1.經現地訪查，該處為屋主雇工自行裝修。 2.現場作業人員不識字無法簽認，且該施工作業即將完成。		
轉介單位	N/A	轉介日期/時間	N/A
現場照片			
			
有門牌但無任何工程告示牌		施工架另側架設於防火巷內	
	<h1>PUSH</h1>		
施工架完全佔據防火巷空間(人員墜落機會不大)		作業概況，夫婦二人作業	
訪視輔導人員	張篤軍	後續處理建議	地處偏遠無聯絡資訊擬暫予結案

異常處理(案例2)

民眾通報異常狀況(不成案)處理單

原案號	
工程名稱	竹山鎮下橫街排水溝改善工程
民眾通報事項	排水溝施工無安全錐
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訪視日期	97年07月04日
異常狀況說明	現場無民眾通報事項；現場實際狀況交通錐滿佈，僅有一名老先生於屋簷下進行粉光，但無營造公司管理人員在場也無告示牌。
	非屬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已轉介竹山鎮公所
	7/4親洽竹山鎮公所工務課(049-2642175#415)轉知承包商注意
現場照片	
	
訪視輔導人員：	張篤軍
	已轉介相關單位擬結案

異常處理(案例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097/11/11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 ○○街○○號3樓	電話	07-716○○○
工程名稱	徐○○住宅新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
施工地點	台中市東區○○路與○○路220巷口		
代表人	○○○	經營負責人	職稱：負責人 姓名：○○○
偕同檢查人員職稱 姓名	工地人員 ○○○	勞工人數	本國：1人，外國：0人
			合計：1人

PUSH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u>項次</u>	<u>法規條款</u>	<u>法令條款說明</u>	<u>文到後改善期限</u>	<u>備註</u>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即日	1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即日	1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4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2項	雇主對於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依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七日	1

PUSH

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48條第1項第0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1項	工作台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板料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七日	1
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59條第1項第03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2項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七日	1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三、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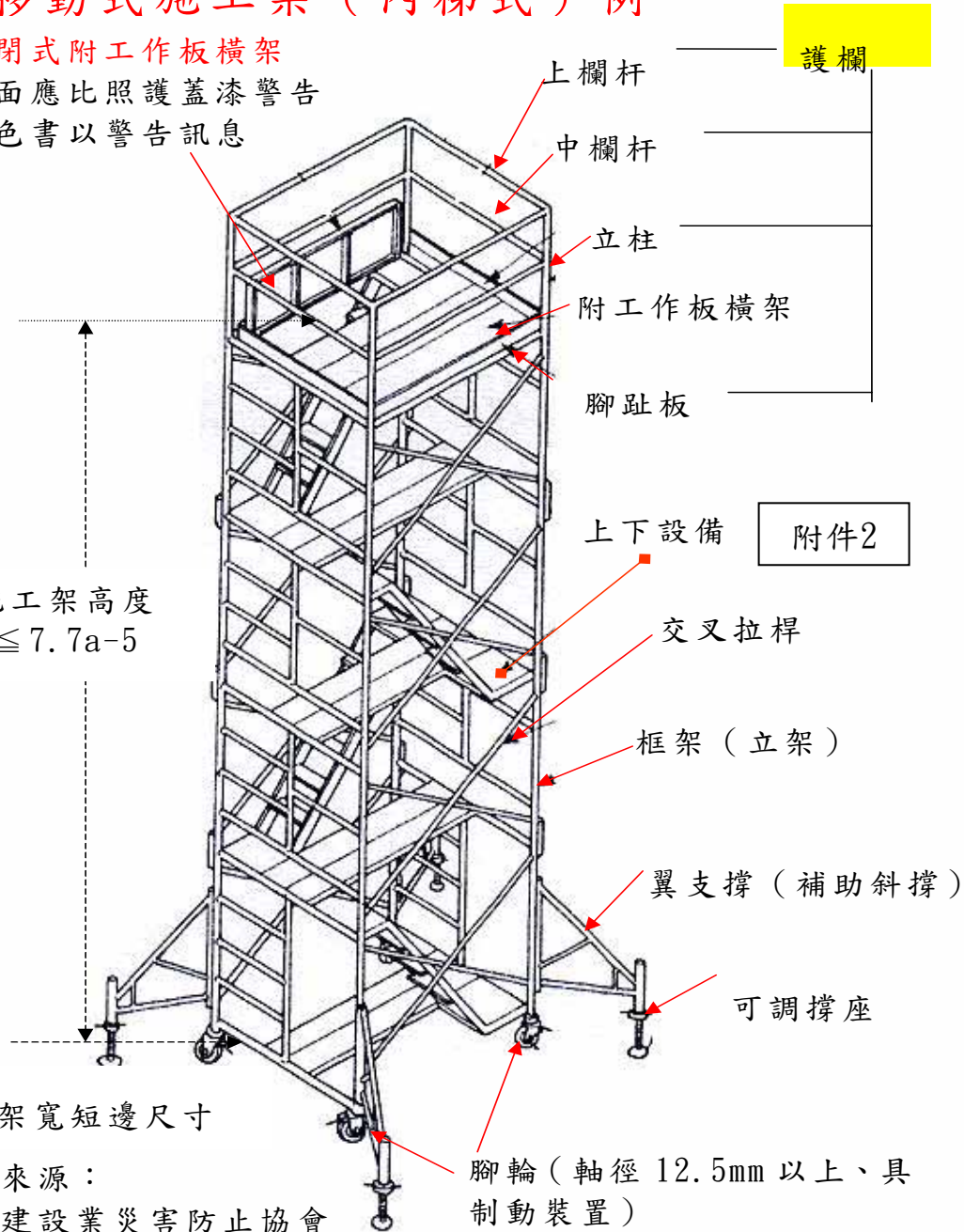
移動式施工架（內梯式）例

開閉式附工作板橫架
板面應比照護蓋漆警告
顏色書以警告訊息

施工架高度
 $h \leq 7.7a - 5$

a: 架寬短邊尺寸

資料來源：
日本建設業災害防止協會



資料來源：
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內梯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18日勞檢
4字第0940026274號函發

張掛水平安全母索

繫掛安全帶

錨固設施

中欄杆

PUSH


- ♥ 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採取墜落防護設施
- ♥ 未戴安全帽
- ♥ 施工架無中欄杆、內側交叉拉桿

施工架正確安裝
交差拉桿、中欄杆
高出屋緣1公尺以上



斜面屋頂未採取防墜設施、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

- 
- ♥ 高處作業未戴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帶
 - ♥ 施工架構件連接無制式插銷

- 
- ♥ 進入營繕工作場所正確戴用安全帽
 - ♥ 高處作業場所使用安全帶



PUSH



- ♥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
- ♥使用木製合梯，站立於頂板作業。



- ♥以跨騎作業姿勢使用木製合梯。
- ♥兩梯腳未使用金屬連接裝置。



♥ 高差兩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通風井），未設置護欄或張掛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高差兩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護欄並張掛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護欄前方置放鋼筋且未設置墜落危險警告標示。



♥ 護欄前方保持淨空、設置墜落危險警告標示。



PUSH



♥ 高差二公尺以上橋樑上橋樑鋼製箱樑，未設置護欄等墜落危險警告標示。

PUSH



♥ 高差二公尺以上橋樑鋼製箱樑上構，設置護欄等墜落危險警告標示。



♥ 高差兩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鋼筋組紮），未設置護欄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 高差兩公尺以上之斜面屋頂，設置符合規定施工架並高出斜面邊線一公尺以上。



PUSH

♥ 高差二公尺以上之樓梯，未設置護欄或張掛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PUSH

♥ 高差二公尺以上之樓梯，設置護欄等防墜措施。



PUSH

♥ 高差1.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等作業處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PUSH

♥ 高差1.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 高差1.5公尺以上之鋼構組立等作業處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高差1.5公尺以上之鋼構組立等作業護籠梯，加裝防墜器供上下鋼樑人員使用。



PUSH

♥ 以移動式起重機自行裝設籃框（工作台），搭在勞工從事高處作業（修剪路樹）。



PUSH

♥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高處作業（修剪路樹）。
♥ 搭乘高空工作車作業繫掛安全帶、戴安全帽。

墜落害防止相關規定

- 第九章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 第二百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第二百二十五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墜落危害控制之優先順序

- 一、消除；
- 二、取代；
- 三、工程控制措施；
- 四、標示/警告與/或管理控制措施；
- 五、個人防護器具。

墜落危害控制之優先順序

一、消除；

(一)安全設計：

1. 採取避免人員上高架作業的方法
2. 樓梯邊緣、外牆同時施作完成

(二)變更工法

1. 將原先不良設計變更為安全設計
2. 場鑄改為預鑄

(三)調整作業程序

1. 爬梯與扶手同時施作
2. 施工架扶手先行工法

二、取代

(一)自動化

(二)以施工架取代合梯，以高空工作車取代屋頂作業

墜落危害控制之優先順序

三、工程控制措施

(一)安全裝置

1. 以影響作業活動之程度評估

(1)護欄、護蓋(2)安全網(3)安全母索、安全帶

2. 以保護人員多寡為考量

(1)護欄、護蓋、安全網(2)安全母索、安全帶

(二)警示裝置

感測器(如光線遮斷、壓力感應墊)

(三)輔助措施：緊定穩固或補強

四、標示/警告與/或管理控制措施；

(一)標示：圖示、警語

(二)警告：警戒線、

(三)管理措施：如上鎖、巡檢、專人監視、區域管制

五、個人防護器具

安全帶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96/2/14

第二百二十七條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第二百二十八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第二百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第二百三十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四、有安全之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96/2/14

-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梯式施工架立木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適當之強度。
 - 二、置於座板或墊板之上，並視土壤之性質埋入地下至必要之深度，使每一梯子之二立木平穩落地，並將梯腳適當繫結。
 - 三、以一梯連接另一梯增加其長度時，該二梯至少應疊接一·五公尺以上，並繫結牢固。
- 第二百三十二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使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低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上從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麻布梯或爬行板。如不能設置護欄者，應供給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several bright pink flowers, likely morning glories, with green leaves and stems.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focus green field.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PUSH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